

保险产品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请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须知内容：

1. 您在投保时，应对投保信息及各项询问事项如实告知，如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请您真实、完整的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身故受益人（如有）信息，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我公司将通过您填写的信息为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信函和客户回访等服务。如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办理更正手续，避免因信息不实或滞后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3.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保障范围，根据自身保险需求及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金额。

4.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如果您的税收居民类型为中国税收居民，请继续投保。如为其他税收居民类型，请您通过柜面线下方式进行投保。如果您的税收居民类型发生变化，请您及时办理更正手续，以免影响您的权益。（注：中国税收居民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5. 投保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时，请您确认“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6. 您在购买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时，若您存在以下情况，提请您认真了解该产品，并确认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1）趸交保费超过您家庭年收入的4倍；（2）年期交保费超过您家庭年收入的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20%；

（3）保费交费年限与您的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4）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您保费预算的150%。

7.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

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等待期约定及等待期的起算时间和对您权益的影响、是否对医院有特别约定。健康保险按照保险期限分为长期健康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长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以及一年以下且不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请您关注条款中关于“保险期间”“续保”“保证续保”的有关内容，按照条款要求按期办理续保手续，保证保险责任按时生效。

8. 本人已知晓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已达到限额的，我司不得超过限额承保；尚未达到限额的，我司可以就限额与被保险人已投保所有死亡保险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9. 我司承诺未经您同意，不会将您投保信息用于我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10. 投保时，请您务必如实填写本人电子邮箱，保险合同承保后，我司会将电子保险合同发送至您电子邮箱，您也可以通过承保短信、我司官微、官网查看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合同与纸质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合同中载明日期为准。

11. 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本公司要求的相关资料。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